#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〇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中森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万、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本會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九九次會議)紀錄:

## 決 定:

- 一、研議案第三案決議:「請協調中油依市長指示價購相關公共設施用地,.....」 修正為「請協調中油依市長指示價購相關公共設施用地(鳳林路與丹山路交叉 口附近農業區供作綠地使用),.....」。
- 二、餘照原紀錄確認。

###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部份新興段一小段二一二九—一地號原道路用地爲機關用 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龔議員瑞泰、湯議員金全、 許議員崑源、高雄銀行、本市新興區德生里楊里長山林及居民代表謝錫智、吳 清長】

議決:綜合與會委員建議內容,本案待釐清下列事項後再議:

- 一、請工務局都計科、建管科查明道路兩側土地屬同一所有權人,其申請建築使用 時可否合併爲一宗基地核計建蔽率建築使用?如可合併計算則毋須辦理本案都 市計畫變更。
- 二、前開查明結果如不可合併計算,則現有巷道如擬廢止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本案現有巷道不予廢止,惟為兼顧交通、景觀及土地合理利用,而將其變更計畫道路為機關用地並於計畫說明書內載明該原道路用地仍供通行使用並計列法定空地,且明定將來申請建築時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則其可行性如何?該現有巷道兩旁之民眾意見如何?

# 力、硏議案:

□第一案:高雄縣政府函請本府辦理本市澄清路以東農二十七都市計畫變更以配合該縣鳳山市都市計畫第十號案細部計畫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市府捷運工程局、教育局、地政處】

#### 議 決:

- 一、請工務局儘速聯絡整體開發案申請人(或該整體開發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促 請依本會第一五九次、第一八七次市都委會研決有關農二十七、農二十八整體 開發案之決議,配合高雄縣鳳山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之擬定,把握時效,循 整體開發案變更程序辦理後,送請專案小組討論。
- 二、臨澄清路側整體開發之都市設計,請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一倂考量。
- 三、有關市、縣行政界線調整,建議以計畫道路中心線爲界,請民政局考量納入行 政區劃調整方案予以修正。
- □第二案:本市菜公段二小段五三九地號東側計畫巷道寬度認定疑義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議 決:照工務局提案表所建議辦法通過。(本案以七十三年公告圖巷道寬度四公尺認定,並請併同修正送請內政部核定之凹子底地區第二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都

市計書圖)。

□第三案:張勝利君陳情建議將本市鹽埕區新樂街南側二·七公尺計畫巷邊線移至其私有地鹽國段六三八一二、六三九一二號土地上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張勝利先生】

## 議 決:

- 一、請工務局調查本案計畫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有關道路開闢之意願後再議。
- 二、請另案考量全市整體性現代化都市土地合理利用,提昇本市國際都會形象及居住品質,檢討類似鹽埕區實際發展及居住形態地區之道路系統,研擬有效並合理的土地利用方案。
- □第四案:爲修改本市各細部計畫說明書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提請研議。【提案單位:市 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 議 決:以全市為範圍辦理各細部計畫區都市計畫說明書內有關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容積 鼓勵辦法之通盤檢討(以一次變更方式),並依市中心區、郊區或依舊部落、 新市區等分別訂定不同鼓勵係數後再行提會討論。
- □第五案:大林蒲地區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區、公共設施整體開發計畫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環保局、地政處、國宅處、小港區公所】
  - 議 決:照專案小組建議暫維原計畫,俟南星計畫、多功能經貿園區等上位整體發展方案定案後再行配合檢討。
- □第六案:監察院內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意見請內政部與本府確實研議檢討本市楠梓區二之四與二之五號道路銜接道路是否有存在必要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管理科】
  - 議 決:與會委員均一致表示二一四、二一五號道路銜接路段實有存在之必要,故本案 維持原計畫。
- □第七案:本市灣子內都市計畫金獅湖公園內旅館別墅區容積率規定都市計畫說明書與現 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標準不一應依何執行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 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法規會】
  - 議決:請依法循以下途徑儘速辦理:
    - 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規定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中相關規定,以資適 法。
    - 二、另案行文函請內政部釋示,有關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與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規 定不一致時,在執行上應以何者優先適用?
- 十、散會:下午七時四十分。